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60.00	50,842.55	是	否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7.20	26,195.90	是	否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	8,184.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973.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2,46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337.20万元担保、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常茂")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000	2026年11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960	2026年11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500	2027年5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马鞍山常茂	1,000	2027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	2027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337.20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6,797.2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3.27	106,754.21
	负债总额	82,019.28	64,553.42
	资产净额	43,123.99	42,200.78
	营业收入	23,243.76	78,358.97
	净利润	923.2	271.78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8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50.44	70,856.74
	负债总额	90,172.84	65,448.68
	资产净额	6,077.60	5,408.07
	营业收入	21,706.76	109,560.96
	净利润	669.54	1,767.87

4、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K32H4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1日		
注册地	慈湖高新区太子大道5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2.07	13,155.69
	负债总额	9,134.26	10,222.27
	资产净额	2,967.81	2,933.42
	营业收入	5,236.33	45,612.86
	净利润	34.39	160.17

5、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CP2143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双龙路3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4.97	14,358.80
	负债总额	10,879.18	10,373.14
	资产净额	4,145.79	3,985.66
	营业收入	3,720.76	12,757.56
	净利润	160.13	-36.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37.2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马鞍山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973.1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7.1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注)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B885452811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B882709764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719,2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9,519,200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9764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519,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本次减持计划完全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3:3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13:3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3:3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华

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财务总监：刘玉江

独立董事：朱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13:3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注册资本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9.338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2,140.62万元	是	否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798.40万元	是	否
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4,995.00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4,345.2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4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6月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3,000.00万元	22,140.62万元	是	否
	动物药业	1,000.00万元	7,798.40万元	是	否
	蔚蓝动保	1,000.00万元	4,995.00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	1,000.00万元	4,345.27万元	是	否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91370212664526566H
法人	动物药业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动物药业100.00%股权	91370214737278437X
法人	蔚蓝动保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动保100.00%股权	91370222718030743A
法人	潍坊康地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潍坊康地恩100.00%股权	91370785678114407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集团	214,717.67	128,513.30	86,204.37	24,631.95	4,098.48	202,488.87	119,404.92	83,083.95	95,444.13	14,090.19
动物药业	38,852.48	24,135.33	14,717.15	4,130.03	-191.13	36,574.79	21,406.96	15,167.83	14,462.27	-1,125.11
蔚蓝动保	105,245.27	54,097.69	51,147.58	2,674.37	-673.91	104,518.24	52,624.81	51,893.43	12,124.88	-2,209.29
潍坊康地恩	98,039.47	48,601.49	49,437.98	9,470.45	2,268.69	91,819.74	44,618.21	47,201.53	37,235.08	7,98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动物药业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蔚蓝动保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潍坊康地恩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动物药业、蔚蓝动保、潍坊康地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2026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2026年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4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 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新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拟挂牌的产能指标为2000t/d，折合每年60万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受水泥行业需求下滑、竞争加剧、国家环保降耗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宁波富达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持续亏损。尽管2025年通过扩大销量、降本增效等方式实现较大减亏，但结合今年以来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新平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和大额环保投入压力。经综合评估，为最大程度利用新平公司现有熟料生产线产能价值，降低经营风险，拟将新平公司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拟挂牌的产能指标为2000t/d，折合每年60万吨。产能指标转让完成后，新平公司将依法关停并拆除回转窑炉等主体设备。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建成投产日期	批复产能(t/d)	拟挂牌指标(t/d)	折合产能(万吨)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2011年11月	2000	2000	60

产能指标对应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等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名称	拟挂牌指标(万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60	4380	2026年4月30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交易挂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产能指标，不涉及子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产能指标转让后，新平公司将依法关停并拆除原有回转窑生产设备，保留现有的水泥粉磨系统，并计划投入约2,350万元对粉磨系统进行环保能耗技改，同时利用现有矿山资源实行骨料生产和销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有效变现，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转让新平公司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的评估值约为4,380万元(具体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扣除交易税收和相关费用约500万元，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估净收益为3,880万元。

产能指标对应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产能指标转让完成后，上述水泥熟料生产线将依法办理关停等事项。预计至2026年6月末，该生产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048万元，预计回转窑等设备资产处置收益约为300万元，预计生产线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约为3,748万元。

综上，上述产能指标转让及实物资产处置预计整体净收益约为13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00吨/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评估、挂牌、报批等程序，具体执行产能指标转让、熟料生产线实物资产处置及粉磨站改造投资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6-02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

独立董事：钟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闫公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